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2〕41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修改如下：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 <u>试行</u> ）》（以下简称《治理准则》）、 <u>《证券公司管理办法》</u> 和其他有关规范证券公司运作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范证券公司运作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法律法规的效力进行修改。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 <u>及时</u> 通知公司： （一）所持公司股权被采取 <u>诉讼</u> 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u>（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u> <u>（四）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u>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u>实际控制人</u> 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 <u>在五个工作日内</u> 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 <u>或者控制的</u> 公司股权被采取 <u>财产</u> 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u>（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u> （四）变更名称； （五）发生合并、分立； <u>（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u>	1、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条以及《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等规定进行修改和完善。 2、“证监局”统一表述为“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其他

<p>(五) 变更名称; (六) 发生合并、分立; <u>(七) 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u> (八) 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转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u>十个工作日内</u>向公司住所地<u>证监局</u>报告。</p>	<p><u>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u> <u>(七)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u> <u>制的</u>公司股权发生转移<u>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u> 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u>五个工作日内</u>向公司住所地<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报告。</p>	<p>含“证监局”条款同此, 本对照表不再一一列示。</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 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 损害公司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四)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与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持有股东的股权, 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三)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三节相关条款进行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u>证监局</u>报告, <u>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u></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u>报告, <u>说明原因并公告。</u></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完善。</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p>

<p>会,同时向公司住所地<u>证监局</u>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住所地<u>证监局</u>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会,同时向公司住所地<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u>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u></p> <p><u>监事会和</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住所地<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则》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完善。</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u>(五)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u></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条款进行补充。</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u>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u> 股东可单独或联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其参加提名的股东所持有股份合计应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 3% (含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含 1%) 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p> <p>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u>二分之一</u>。</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可单独或联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其参加提名的股东所持有股份合计应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 3% (含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含 1%) 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u>三分之一</u>。</p> <p><u>董事 (含独立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u></p> <p><u>(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提名人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做出书面</u></p>	<p>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规定以及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的需要,对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进行修改和完善。</p>

<p>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u>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u></p> <p><u>（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的董事人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监事会对被提名的监事人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后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u></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u>公司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在公告中表明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u>对中国证监会<u>或者证券交易所</u>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u>或者证券交易所</u>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u>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u></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完善。</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包括以下事项在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p> <p><u>（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u></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包括以下事项在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p> <p><u>（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事项；</u></p> <p><u>（五）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u></p>	<p>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条款进行补充完善。</p>

<p><u>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u>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u></p> <p><u>(六)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u></p> <p><u>(七)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u></p> <p><u>(八)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u></p> <p><u>(九) 公司在上一个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者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预案；</u></p> <p>(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一)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监管部门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u></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立即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以公告的形式告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u>证监局</u>报告：</p> <p>(一)公司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p> <p>(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p> <p>(四)拟更换董事长、<u>监事长或总经理</u>；</p> <p>(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立即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以公告的形式告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报告：</p> <p>(一)公司或者<u>其董事、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u>导致风险控制指标</u>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p> <p>(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p> <p>(四)拟更换<u>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u>；</p> <p>(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u>或者可能产生</u>重大不利影响；</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p>	<p>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一条进行修改和完善。</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五条规定进行完善。</p>

<p>(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 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监事会提议时；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 <u>二分之一以上</u>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监事会提议时； <u>(六) 总经理提议时；</u> <u>(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u>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5 个工作日。</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完善。</p>
	<p>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或者主持人同意，董事会会议可以用通讯方式(书面传签、传真、邮件等)进行并作出决议。</p>	<p>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六条进行补充。</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稽核审计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具体职责如下： <u>(一) 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和重大投资活动进行审核、监督；</u> (二)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三) 监督、指导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u>(五) 评价公司与有关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u> (六)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稽核审计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具体职责如下：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二)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三) <u>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u>，指导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u>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u> (五)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p>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进行修改。</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p>	<p>根据《证券公司治</p>

<p>会负责对公司<u>内部风险控制制度</u>及运作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评价,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进行研究、分析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具体职责如下:</p> <p><u>(一) 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方案,供董事会审议;</u></p> <p><u>(二) 拟订、修订公司风险控制的基本制度,并报董事会审批;</u></p> <p><u>(三) 从战略发展的角度审核具体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u></p> <p><u>(四) 对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进行事前合规评价和事中实时监控,研究、分析、评估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风险,制定重要的风险界限;</u></p> <p><u>(五) 协调风险事件的统一处置工作;</u></p> <p><u>(六) 董事会安排的其他事项。</u></p>	<p>会负责对公司<u>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u>及运作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评价,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进行研究、分析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具体职责如下:</p> <p><u>(一)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u></p> <p><u>(二)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u></p> <p><u>(三)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u></p> <p><u>(四)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u></p> <p><u>(五)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u></p>	<p>理准则》第四十五条进行修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u>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u>,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具备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一)、(二)规定的条件;</p> <p>(二) 从事证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p> <p>(三)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p> <p>(四)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p> <p>(五) 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4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p> <p>(六) 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u>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和律师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u></p> <p><u>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u></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u>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u>,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具备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一)、(二)规定的条件;</p> <p>(二) 从事证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p> <p>(三)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p> <p>(四)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p> <p>(五) 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4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p> <p>(六) 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p> <p><u>(七) 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u></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规定以及公司修订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完善。</p>

<p>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p> <p>（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p> <p>（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p> <p>（五）参加董事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并签字；</p> <p>（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p> <p>（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p> <p>（二）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p> <p>（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p> <p>（四）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p> <p>（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p> <p>（六）会同公司合规总监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p> <p>（七）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p> <p>（八）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规定进行修改。</p>

<p>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监管机构报告；</p> <p>（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报董事会审议。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和律师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原条款内容已包含在第一百五十七条中，修改后条款内容为原第一百五十五条部分内容。</p>
<p>第一百六十条第五款：</p> <p>公司高管人员最多可以在公司参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u>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u>。</p>	<p>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五款：</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公司参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u>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七条进行修改。</p>
	<p>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八十五条：</p> <p>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或者主持人同意，监事会会议可以用通讯方式（书面传签、传真、邮件等）进行并作出决议。</p>	<p>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八条进行修改。</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u>经理层人员</u>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p> <p>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会对公司董事、<u>经理层人员</u><u>执行公司职务</u>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u>经理层人员</u>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u>经理层人员</u>及涉及</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p> <p>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会对公司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u>履行职责</u>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及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p>	<p>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二条进行修改。</p>

<p>的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对董事、经理层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要求董事或经理层人员限期纠正;如损害严重或董事、经理层人员未在限期内纠正的,监事会应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提案。</p> <p>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p> <p>监事明知或应知董事、经理层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纠正;如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纠正的,监事会应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p> <p>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p> <p>监事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承担相应责任。</p>	<p>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三条进行修改。</p>
<p>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原第一百四十四条及其后条款的序号相应顺延。</p>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